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华慧科锐光电子芯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华慧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华慧科锐光电子芯片产业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天津华慧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旅科技产业园二区6号厂房北区一层和二层、南区一层和二层，投资建设华慧科锐光电子芯片产业化项目。原项目于2021年6月22日取得《关于华慧科锐光电子芯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津生环承诺许可函[2021]2号）。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等较原环评阶段发生变化，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该项目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北区一层为芯片生产区，北区二层为芯片测试区，南区为预留空间。项目建成后利用外购的InP外延片和GaAs外延片，年生产光电子芯片3600万颗。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29日、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3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23]1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2.项目运营期清洗、去胶、剥离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或管道收集，通过1套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根28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蚀刻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或管道收集，与收集后的污水站臭气汇合，通过1套碱液洗涤塔装置喷淋吸收后，由1根28米高排气筒排放；碱洗工艺过程产生的碱性废气经通风橱或管道收集，与通过设备自带电燃烧+水洗装置处理后的化学气相沉积废气汇合，通过1套酸液喷淋塔装置喷淋吸收后，由1根28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营期基片清洗废水、设备清洁废水、碱液洗涤塔排水、酸液喷淋塔排水、尾气处理系统排水、废水处理装置配制用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排浓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汇合，一并经厂区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

4.运营期空调换风装置、废水处理站各类泵、空气热源泵、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建筑隔声和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滤膜、废树脂、废过滤材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项目产生的废丙酮、废异丙醇、废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统筹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已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704吨/年，氮氧化物0.0134吨/年，化学需氧量1.5445吨/年，氨氮0.139吨/年，总磷0.0247吨/年，总氮0.2162吨/年。

六、本项目执行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23年2月8日